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 林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榆 林 市 财 政 局

榆政人社发〔2025〕282号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 林 市 教 育 局

榆 林 市 财 政 局

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高校毕业生 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各高等院校：

按照省人社厅等三部门《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5〕11号），结合我

市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渠道挖掘就业岗位

（一）落实失业保险稳岗就业补助政策。实施就业支持计划，组织开展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情况的摸排，对招用毕业年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规定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持续开展“访企稳岗”专项活动。持续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人社干部访企拓岗”等专项行动，提高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重点围绕本地能源化工企业、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就业服务，公开本地促进青年就业政策办理流程，大力推行“免申即享”“直补快办”等服务方式。市县人社部门要结合“人社工作进园区”活动安排和任务分工，主动对接行业主管部门、走访重点企业、归集岗位信息、发布就业岗位、组织招聘活动，形成“政策-产业-就业”“归集-发布-招聘”双闭环，为2025届高校毕业生挖潜扩容就业空间，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三）公共部门就业岗位多招早招。拓宽基层就业空间，建立城乡基层岗位归集发布机制，依托公共就业服务网站、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等，动态发布本地就业社保、医疗卫生、

养老服务等城乡社区就业岗位。统筹用好本地事业单位编制存量，重点面向教育类、医疗卫生类等基层事业单位挖掘岗位，并向高校毕业生倾斜。加快事业单位招聘进度安排，公务员招录 6 月底前完成，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 7 月底前完成，事业单位招聘 8 月底前完成，确保多招早招，同时加大招募计划向脱贫地区倾斜力度，延续实施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省市国有企业吸纳就业不低于去年，政策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支持青年自主创业。推进个人创业“高效办成一件事”，发挥全市 11 个创业孵化载体作用，政府投资的孵化载体要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孵化新入驻创业实体 100 个，带动就业 300 人，强化创业服务保障，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孵化、政策落实等“一条龙”服务，提升创业成功率、支持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中心，促进创新创业项目孵化落地，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融资对接，遴选有资金需求、带动就业多的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组织“政企银担”交流活动。

二、全力支持提升就业能力

（五）实施就业能力提升计划。聚焦榆林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试点在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开设“微专业”和职业能力培训课程，重点支持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赋能就业培训。支持高校组织社会需求不足的相关学科专业学生参与“微专业”或培训课程学习，优化知识和技能结构、通过考核后可获得相应学习

证明，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开展“岗位需求+技能培训+就业推荐”项目化培训模式，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

（六）精准开展就业见习工作。强化见习岗位开发，重点面向科技企业、链主企业、院校等事业单位募集管理类、技术类、科研类见习岗位，全年募集2000个以上。进一步强化就业见习规范管理，严格考核考勤，严禁挂名见习、空岗、缺岗，指导见习单位做好见习协议签订、带教制度落实、见习待遇保障相关工作，建立就业见习台账，实时跟踪帮扶，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做好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后续就业帮扶。

（七）开展求职能力实训工作。积极参加省人社厅组织的求职能力实训师资培训班培训，充实壮大我市人社干部就业服务能力水平。组织开展1-2期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活动，重点突出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求职能力实训，组织企业参观、跟岗锻炼等体验活动，开展简历修改、形象礼仪等课程教学。

三、强化就业服务保障

（八）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以高校就业服务驿站为阵地，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招聘服务、就业指导、创业服务、职业培训、困难帮扶等“六进”校园活动，组建职业指导师、就业创业导师、人力资源管理专家等就业服务团队，发挥专业力量开展多元化交流指导、沙龙对话、求职讲堂、就业咨询等活动。年底前完成“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就业服务驿站”

筹建运营，实现高校就业服务驿站全覆盖。

（九）积极开展就业招聘活动。组织参与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民营企业招聘月、国聘行动等专项活动，丰富行业企业专场、直播带岗等特色招聘，鼓励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合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导其参与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园区就业服务驿站等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组织大型招聘活动，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榆阳区或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在榆林中心城区每月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招聘会。市县公共就业服务部门要加强招聘信息审核，对参与企业资质及岗位信息逐一核实，避免不合理招聘信息。人社部门要指导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设置招聘条件，不得发布歧视性、虚假欺诈等非法信息及与岗位职责适配性无关的限制性条件。

（十）重点关注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问题。市县人社部门要主动与市域内高校对接，7月份完成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交接，综合运用求职登记、走访摸排等方式，完善实名台账，普遍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及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聚焦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明确专人结对帮扶，实施“一人一策”，针对性提供3-5个高质量岗位信息，及时按规定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化渠道实现就业的兜底安里。

（十一）建立失业青年常态化帮扶机制。做实“大数据+

铁脚板”服务，用好“秦云就业”平台，全年开放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畅通本地线上线下求助渠道，加强失业青年帮扶，通过开展1次政策宣传，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指导或培训，确保每年至少为帮扶对象提供一轮精准帮扶服务。加大异地求职服务力度、依托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零工驿站)等现有资源，为异地求职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政策解读、就业指导，招聘信息等“一站式”服务。

四、营造就业良好环境

(十二) 维护市场秩序强化宣传引导。集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击培训贷、付费实习、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不签订劳动合同等乱象。加强侵权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发布传销、借贷、“黑职介”等招聘求职陷阱提示，加大防电信诈骗宣传，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风险防范意识。用好1233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及时受理、查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过程中发生的侵权线索，维护合法就业权益。开展高校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服务宣传，综合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制作发布本地区政策清单、服务项目清单，招聘活动清单，提升政策服务知晓度，开展典型宣传，积极选树服务重大战略、扎根城乡基层、投身偏远地区等青年就业典型，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将职业选择融入国家建设发展。

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

工作要求。要加强协同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工作调度机制、落实各项就业帮扶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教育部门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各项促就业政策；财政部门要统筹各类就业资金，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林市教育局



榆林市财政局

2025年6月9日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9日印发

